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4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3-0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5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3-0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6,193,105.0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031,047,506.4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431,967,058.20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42,479,783.53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77,125,286.45
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2,361,988.2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9,770,234.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82,891.4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86,193,105.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 (四) 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 (及子公司) 、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5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3737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86,193,105.06元 (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26,882,891.43元) 。各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5	募集资金专户	5,957.8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3737	募集资金专户	36,448.6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70053735000 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7,250,000.00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募集资金专户	1,656,773.87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募集资金专户	353,509.51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2,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7,606,776.24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2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3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4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5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6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7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8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9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10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1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12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募集资金专户	60,045,668.27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23,038,421.48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082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09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07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16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25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34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43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52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6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70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89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198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204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213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222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212070231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玉山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募集资金专户	10,295,728.17
玉山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募集资金专户	9,055,558.13
玉山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	募集资金专户	16,732,802.41
玉山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2688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9,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募集资金专户	14,031,17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募集资金专户	103,51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1,9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募集资金专户	1,282,770.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	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	4,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募集资金专户	27,297,999.50
合计			586,193,105.0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特别提示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277,271.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29,8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1,530,11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605,06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是	587,971,271.83	382,624,757.00	382,624,757.00	47,472,256.33	190,390,242.49	-192,234,514.51	4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	129,600,000.00	23,416,400.00	23,416,400.00	10,224,318.00	10,593,368.00	-12,823,032.00	45.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64,706,000.00	64,706,000.00	64,706,000.00	2,488,150.00	9,125,128.49	-55,580,871.51	14.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否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545,168.10	208,296,331.00	-703,669.00	9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生产基地	是	–	311,530,114.83	311,530,114.83	1,200,000.00	1,200,000.00	-310,330,114.83	0.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1,277,271.83	991,277,271.83	991,277,271.83	61,929,892.43	419,605,069.98	-571,672,201.85	42.33%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5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烘焙应用油脂	410,936,415.24
淡奶油	159,796,643.51
乳制品	157,724,878.22
冷冻面团	85,574,474.42
馅料	3,832,880.81
其他	1,267,835.31
总计	819,133,127.51

2、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东	161,572,158.69
华中	177,121,648.01
华南	240,985,481.38
华北	80,408,443.24
西南	73,409,866.37
东北	54,524,516.77
西北	29,257,465.78
境外	1,853,547.27
总计	819,133,127.51

3、各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经销商	471,332,773.84
直营	347,764,119.08
其他	36,234.59
总计	819,133,127.51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华东	60	16
华中	86	28
华南	89	18
华北	36	7
西南	48	17
东北	23	2
西北	31	4
境外	4	–
总计	377	91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0日(星期四) 至08月16日(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ncfgs@ncbaker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1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1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昌钰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向书贤先生

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0日(星期四) 至08月16日(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ncfgs@ncbaker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方欣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公司代码:605339 公司简称:南侨食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侨食品	6053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书贤	张恩杰
电话	021-61955678	021-6195567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F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F
电子信箱	ncfgs@ncbakery.com	ncfgs@ncbaker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69,882,171.57	4,161,437,459.39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0,973,320.63	3,250,009,036.45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1,830,129.91	1,425,958,698.11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7,973.74	125,701,280.68	-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98,903.30	118,766,994.29	-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23,964.70	97,359,821.05	17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85	减少1.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境外法人	80.85	346,015,384	346,015,384	无	–
Alfred&Chen Partners Co.Ltd.	境外法人	2.42	10,345,948	10,345,948	无	–
梁盛谊	境内自然人	1.69	7,238,488	0	未知	–
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	境外法人	0.65	2,760,467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488,696	0	未知	–
蔡万仲	境内自然人	0.27	1,140,000	0	未知	–
江润林	境内自然人	0.23	998,900	0	未知	–
方国伟	境外自然人	0.23	997,700	0	未知	–
翁俊	境内自然人	0.22	931,590	0	未知	–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天风证券天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2	527,8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由于股权登记材料准备周期较长,境外法人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持有股份暂时登记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Alfred &Chen Partners Co.Ltd.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先生于2022年9月23日逝世,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23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先生因病逝世,陈飞鹏先生生前未在公司任职,其离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后续将根据陈飞鹏先生的股份继承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临2022-054)。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62,111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的25.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2月13日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765,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冠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9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冠宇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062,111	25.25%	IPO前取得:61,062,1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冠宇	61,062,111	25.25%	陈明生、陈葵生、陈福生三人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
	陈葵生	31,922,312	13.20%	
	陈明生	25,910,826	10.71%	
	林世福	16,155,413	6.68%	
	陈福生	12,930,275	5.35%	
	陈苏敏	6,784,678	2.81%	
	合计	154,765,615	64.0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冠宇	不超过:12,091,000股	不超过:5.00%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2,091,000股	2023/8/15~2023/1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陈冠宇先生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陈冠宇先生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持股数的20%。若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在本人实施减持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2月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陈冠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